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上午10:00—11: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5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本公司将在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信息,公司于2023年6月5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1.董事长:魏庆涛先生
2.总经理:程晓伟先生
3.财务总监:傅晓文女士
4.董事会秘书:蒋建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5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1.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电话:0451-87101100
3.电子邮箱:ir@wvln.net.cn
4.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根据深交所意见及相关事项进展,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问询函的进一步审查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更新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能否最终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后续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胜达转债”停止转股 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胜达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转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12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3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6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告)将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胜达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胜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享受权益分派后的“胜达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5月31日(含2023年5月3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933918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1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372,06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2%。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数为772,900,000股,占控股股东郭茂先生持有股份的19.57%,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本次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形。
2023年5月26日,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沪司冻0629-2号),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份名称	数量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772,900,000股
占再升科技股份比例	19.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
解除冻结时间	2023年5月26日
冻结数量	372,062,440股
解除比例	36.42%

二、本次解除冻结的具体情况

郭茂女士通过上述短线交易获利共计人民币89.72万元。上述短线交易获利的计算方法: (卖出均价-买入均价) * 短线交易股数 - 相关交易税费, 即(3.28-3.11) * 600 - 12.28 = 89.72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瑞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郑瑞华先生及其母亲郑瑞云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 郑瑞华先生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对母亲郑瑞云女士明确提示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买卖公司股票。本次短线交易是因郑瑞云女士(1949年出生)年事已高,对郑瑞华先生之前的要求一时遗忘疏忽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是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郑瑞华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在此次交易期间亦未向郑瑞云女士透露公司经营信息或给予投资建议。

郑瑞云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由公司独立董事郑瑞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其母亲郑瑞云女士于2023年5月19日买入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4日卖出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公司获悉后第一时间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1	2023年5月19日	买入	600	3.11	1,866.00
2	2023年5月24日	卖出	600	3.28	1,968.00

郑瑞云女士通过上述短线交易获利共计人民币89.72元。上述短线交易获利的计算方法: (卖出均价-买入均价) * 短线交易股数 - 相关交易税费, 即(3.28-3.11) * 600 - 12.28 = 89.72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瑞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郑瑞华先生及其母亲郑瑞云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 郑瑞华先生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对母亲郑瑞云女士明确提示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买卖公司股票。本次短线交易是因郑瑞云女士(1949年出生)年事已高,对郑瑞华先生之前的要求一时遗忘疏忽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是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郑瑞华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在此次交易期间亦未向郑瑞云女士透露公司经营信息或给予投资建议。

郑瑞云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9号

转债代码:1190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集团”)持有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并原则上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提案报告》《关于同意参与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的提案报告》《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实施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落实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提案报告》。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并原则上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提案报告》《关于同意参与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的提案报告》《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实施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落实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提案报告》。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意向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受让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重组预案及相关提案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2022年12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对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等公告。

2022年12月21日,公司与国能集团就本次交易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并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提案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申请延期回复审核问询函相关情况,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2023年1月4日,公司对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回复并相应修改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意向的问询函》(补充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等公告。

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2023年1月17日,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川投备案集[2022]27号),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备案程序,备案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一致,本次交易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提案报告》等提案报告。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04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向国能集团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因此,本次重组尚未实施完毕。公司与国能集团、标的公司正积极推进后续实施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3-028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06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2日(星期五)至06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互动”栏目,通过电子邮件(jiao.li@newhongtai.com)向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7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6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董事长:丁先生
总经理:赵敬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杜建敏女士
财务总监:高岩女士
独立董事: 张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6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至06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互动”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内,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邮箱jiao.li@newhongtai.com向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俊
联系电话:0510-82572670
邮箱:jiao.li@newhongtai.com
4、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期17号33天
●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5月20日—2023年6月2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收益水平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该3亿元人民币可滚动使用,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10%	1421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四)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其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财务部门及风控部门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如及时发现可能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止损、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编号:DW21001120232117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5月20日—2023年6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28日
产品到期日:2023年6月29日
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最终投资生息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09。

(二)与受托方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3.15%	2023.12	2023.15	13.06

五、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公司截至第一季度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3,304,471.68	1,033,449,263.94
负债总额	176,489,673.97	190,661,160.10
所有者权益	856,214,897.71	842,588,003.84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0,576.69	84,544,648.81

公司不存在有负大额负债的暂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改变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14,000,367.72元,其他流动资产为71,450,593.5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合计金额的比例为1.30%,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83%。公司将保障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未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该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列为“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到期实际收益率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的表现情况确定,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在本产品结构存续期间的最大回撤幅度可能较大,当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内未达到产品说明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的条件,客户将以赎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客户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可能会对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三)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本产品存续期间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即客户在产品到期前无法取回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客户应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南京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五)产品不成立风险:本产品起息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南京银行协商一致按照产品说明书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的,南京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产品的投资收益外,还将承担费用安排。

(六)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影响因素,在本产品结构存续期间,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自身承担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须承担产品提前终止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信息传递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销售文件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看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看,或由于非南京银行原因的消息延误、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收取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在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和其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突发事件等由于非南京银行所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本公告自第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	再投资收益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96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6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6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62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04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89	3,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89	-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89	-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62	5,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06	-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6	3,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6	3,000
合计		43,000	27,000	214.8	16,000

截至12个月内非货币基金最高投入金额:21,000
最近12个月内非货币基金最高投入金额(一年净资产%) :24.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产品最高投入金额(一年净资产%) :2.96

目前委托理财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名称
最高投入金额
21,000
理财产品期限
9,000
理财产品到期日期
30,000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伙企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及巩固公司业务领域,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性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汇深圳”)拟通过投资设立宁波波姆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波姆郎有限合伙”),从而投资专业投资机构张港金港金沙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港金沙基金”)。

近日,融汇深圳与宁波波姆郎联合创始人马开茂、张云、于开勤,宋克宏、陶静秋签署了《宁波波姆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融汇深圳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宁波波姆郎股份总额0.000万元,并约定合伙企业资金投向张港金沙基金。本次合伙完成后,宁波波姆郎企业基金出资总额为9,750万元,其中融汇深圳出资占比为34.